**[风险提示函](http://www.qhlhfund.com/front/common_100338.jhtml)**

资产管理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，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计划”），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为投资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。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，其不同于银行储蓄、货币基金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，投资人购买资产管理计划，既可能分享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收益，也可能承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带来的损失。

 1.资产管理计划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。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，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：

（1）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，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：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，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，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；

（2）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；

（3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，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）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、商业银行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、信托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、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；

（4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；

（5）基本养老金、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RQFII）；

（6）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。

投资人应当知悉并确保符合上述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和条件。

2.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。

按投资人人数，资产管理计划分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按最终投向资产类别，资产管理计划分为权益类、固定收益类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和混合类，其中：投资人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，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，投资于单只权益类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。

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资产管理计划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，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。一般来说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预期越高，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。

3.投资人的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保证未使用贷款、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（投资人以合法合规受托管理的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除外），且投资人的投资行为及权限应当是合法的、合规、正当的、完全的，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已生效或即将生效的任何合同、协议、承诺等方面的约束和障碍。

4.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，既包括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操作风险、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，也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自身的管理风险、技术风险、税收风险、合规风险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、投资策略、投资范围等所引起的各类特殊风险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发生波动、最终收益较低甚至出现本金损失的情况。

 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、风险揭示书等文件，充分了解和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，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资产管理计划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，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。通过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内容以知晓下列事项：

1）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。

2）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。

3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，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。

4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，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。

5）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。

5.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，但并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**投资人声明：**本人/本机构已经阅读并理解《风险提示函》，对《风险揭示函》的各项内容具有清晰的认识并理解其全部含义。

**投资人签字/盖章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日期：** 年 月 日